

广州市番禺区民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番禺区民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严格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编制信息公开目录和公开指南，定期维护和更新本行政机关公开的政府信息，坚持定期公开重点领域信息，切实加强信息公开审查，切实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本年度未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是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专属网页、公告栏、新闻媒体等载体，按要求做好部门文件、行政执法、工作动态和财政预决算等领域的信息公开。2023 年，本单位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45 条，包括：部门文件类信息 1 条，工作动态类信息 96 条，行政执法类信息 3 条，财政预决算信息 15 条，其他信息 30 条。二是按规定对重点领域政务信息实行公开。根据本单位的职能制定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目录和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目录，并及时公开相关信息，2023 年通过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网页主动公开政务信息 65 条，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信息 16 条。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对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会同相关业务科室及时响应、认真办理，所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均高效规范且在规定时限内按期答复。2023 年，本单位接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9 宗，其中网上申请 19 宗，占比 100%，均已按相关规定及要求答复并办结。2023 年本单位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起的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

本单位制定了网站信息更新维护管理制度，对政府信息管理全流程涉及人员定期进行保密知识培训，确保对公开信息格式、内容准确，发布操作规范符合保密规定。加强信息审核把关，落实“三审三校”机制，逐层压实工作责任，促进网站内容管理的规范化，确保网站内容安全可靠。

（四）平台建设情况

发挥政府网站作为政务公开“第一平台”的作用，加强专属网页内容保障更新。及时向群众公布组织机构、部门文件、行政执法、工作动态、办事指南、财政预决算、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等内容，群众可了解本部门权限内可以公开的所有政务信息。

（五）进一步强化监督保障情况

充分发挥我局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作用，认真落实信息

发布的主体责任，加强信息发布监管，指导督促各科室、单位负责所承担的信息公开事项的材料收集、整理、规范性文件清理。全局信息公开工作遵循合法、及时、真实和公开的原则，严格执行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制度、信息发布审核机制、公开平台安全预警机制，全面落实监督岗位责任。2023 年本单位未收到信息公开方面的投诉和举报。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3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6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9	0	0	0	0	0	19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5	0	0	0	0	5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0	0	0	0	0	2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3	0	0	0	0	0	3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9	0	0	0	0	0	9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9	0	0	0	0	0	19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 年，区民政局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仍然存在不足方面。主要是政府信息公开内容较单一，偏重政策公开，对业务公开内容不够多。

下一步，本单位将继续严格落实有关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并积极落实和改进工作方式方法，**一是**持续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积极拓展政务公开广度和深度，不断丰富政策解读形式；**二是**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队伍建设，强化学习培训，提高信息公开工作水平；**三是**及时发布社会关注度高和涉及公共利益的民政工作相关信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 年度本单位共发出收费通知 0 件，涉及收费金额 0 元，实际收取信息处理费 0 元。